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2024年6月27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CC-134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1/2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名詞定義及法令依據

本辦法所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者，係下列相關法令之定義：

- 一、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集團企業之定義。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中特定公司之定義。
- 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中關係人之定義。

## 第三條、適用對象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四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

## 第五條、交易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之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交易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於年報、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書表中揭露相關資訊，並依法令規定申報或公告之。

## 第六條、交易原則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 三、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及收付款條件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

## 第七條、交易項目與規範

- 一、進貨、銷貨：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採購及付款循環」有關規定處理。

#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制訂	2024年6月27日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編號	CC-134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2/2

- 二、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三、資金融通：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四、背書保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八條、 重大交易之授權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第九條、 兼任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

## 第十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自行迴避前，先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有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二條、 交易核對

本公司會計單位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名單有無新增或減少者；每月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 2024 年 6 月 27 日訂定。